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訂定總說明

-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料流通共享，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並規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一致，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本標準。
- 二、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電子資料種類及收費基準。
 - (四) 第四條明定以光碟片提供者，其光碟片材料費用金額。
 - (五)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六) 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府法三字第 10131403600 號令發布在案。

北市一七—〇八—一〇〇—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一四〇三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第 三 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包括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四 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片提供時，每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 五 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為規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標準一致，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包括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電子資料種類分為測量資料(地籍圖、圖根點)、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及其收費基準。
第四條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光碟片提供時，每片光碟片另收取材料費新臺幣十五元。	明定光碟材料費之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測量資料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一、每筆收費一元。 二、圖根點每點收費二十元。
登記資料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每錄0.5元，總價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地價資料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每筆收費0.01元，總價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附註：為維資料安全性，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轄地政事務所提供之電子資料，僅供各單位提出之計畫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以加值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複製留底。